

光明区光明街道伶伦提可乐小学项目“5·28” 高处坠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 评估报告

评估单位：光明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目 录

一、 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4
二、 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5
（一）关于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2 家单位 2 人）	5
（二）本事故无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5
三、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5
（一）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落实情况	6
（二）深圳市佑东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7
四、 评估意见	7
五、 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落实情况	8
六、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现场评估会图片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光明区光明街道伶伦提可乐小学项目“5·28” 高处坠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 评估报告

2022年5月28日20时许，在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伶伦提可乐小学项目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重伤。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或者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深光府函〔2021〕139号）的规定，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光明公安分局、区群团工作部、光明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光明区光明街道伶伦提可乐小学项目“5·28”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经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批复后，于2023年1月7日，印发《深圳市关于光明区光明街道伶伦提可乐小学项目“5·28”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深光府函〔2023〕9号）。为督促事故整改措施有效落实，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市安委办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为有效预防和遏制

事故发生，区安委办制定了《光明区 2022 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深光安办〔2023〕86 号，光明区安委办组织对该起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按照《光明区 2022 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落实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区事故评估组”），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参与，聘请深圳惠安天下电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撑，开展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评估工作。

“区事故评估组”依据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有关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事故责任追究和事故整改措施内容作为评估清单，在涉事企业、街道办事处、行业主管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分别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涉及的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一公司”）、深圳市佑东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东劳务公司”）、光明街道办等相关部门，在落实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事故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措施等方面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召开现场评估会，实地查访光明街道东周社区伶伦提可乐小学项目工地。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深圳市关于光明区光明街道伶伦提可乐小学项目“5·28”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深光府函〔2023〕9号）印发后，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要求，对照法定职责，落实了责任追究工作。

（一）关于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2家单位2人）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建议由光明区住房建设局对中建三局一公司及其项目负责人依法处理，并进行警示约谈，相关处理情况报区安委办备案。

落实情况：区住建局责令该项目全面停工，并对施工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给予黄色警示，对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员、施工单位安全员省动态扣分。

2.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建议由光明区住房建设局对佑东劳务公司及其负责人依法处理，并进行警示约谈，相关处理情况报区安委办备案。

落实情况：2022年5月29日上午，区住建局分管领导曹淑学同志带队会同区应急局、派出所等单位对伶伦提可乐小学事故现场开展事故问询。

5月29日下午区住建局质安站组织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召开事故约谈会，并就安全生产及伤者安置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二）本事故无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中建三局一公司要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劳务分包公司的安全监督管理，包括劳务分包公司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强化以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以及现场安全条件、作业环境的安全检查。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中建三局一公司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中建三局一公司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并确立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安全教育及工艺交底，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业务操作技能；

（2）中建三局一公司经常性地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对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予以排除组织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中建三局一公司切实履行发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了对承包单位及其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进一步加强了对项目进行了安全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及工人各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督促相关方整改，现场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二）深圳市佑东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佑东劳务公司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落实对公司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练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佑东劳务公司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佑东公司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并确立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落实对公司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练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2）佑东公司经常性地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对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予以排除组织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佑东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项目进行了安全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及工人各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督促相关方整改，现场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四、评估意见

“区事故评估组”对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中

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核查。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了评估。

“区事故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认为：事故涉及的责任单位和人员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已进行整改并落实。

五、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落实情况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佑东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管理上的问题及评估组提出的工作建议均已整改完成，形成闭环。